規	定	說明
一、本要點依宿舍管理手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册第五點訂定之。	本要點訂定之依據。
二、本監宿舍之管理、分配	配、檢修等事項,除法	本要點之適用範圍。
令另有規定者外,悉	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	
三、本監職務宿舍提供同任	二輪調或職務上之需要	宿舍之借用對象。
者借用。		
四、借用本監職務宿舍需力	先行填寫借用職務宿舍	借用宿舍程序及積點計算方式。
申請單,多人申請時	,應同時填具積點計算	
表(如附件一),依職絲	及、年資、考績、居住	
	自用住宅等項,按積點	
	相同或無法決定順序	
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		
五、借用人應與本監簽訂正	, . ,	透過宿舍借用契約簽定,使宿舍管
	費,由借用人負擔。經	理臻於制度化,避免爭議。
· · · · · ·	月內遷入,除有特殊原	
因簽報核准延期遷入		/4 m , ch ,
六、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作		借用人應遷出宿舍之態樣、搬遷期
	3個月內遷出。借用期	限,以及借用期間相關費用之負
	含管理費由借用人自行	擔。
負擔。 七、本監對職務宿舍實施	T 字 期	为人改定人签册故处,打它工户即
	个 足 期 动	為加強宿舍管理效能,訂定不定期 訪查規定,讓宿舍借用合於原有用
再申請借宿舍:	初,业具才搬造,小行	途。
	八山和、輔州、湘拓、	TO 1
(一)將宿舍全部或一部	万山祖、轉信、調撰、 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	
	E、經宮尚 素 以作 共 他	
用途。	حار ا	
(二)逾三個月未實際居	<u> </u>	它人机性几户日从 田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八、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付	有 及 豕 共 , 田 信 用 八 目 的 必 備 之 設 備 及 家 具 ,	宿舍設備及家具借用、交還事項。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自行規定種類、數量供 香罗·安全供用 / 蜘蛛	
	乔置,宿舍借用人搬離 (1), 并收长供完人。如	
	科,並將所借宿舍、設	
	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	
者,應依規定賠償。		

九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(如附件二、三)規	借用人應遵守之宿舍公約,對於職
定,對於借用之職務宿舍及其所屬公物,應	務宿舍及其所屬公物,應盡善良管
盡善良管理人之責,如有違失,應負修繕及	理人之責任。
賠償責任。	
十、宿舍因天災、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	宿舍因故遭受損壞之緊急處置方
壞,無法繼續居住者,總務科應予緊急處置。	式。
十一、宿舍經每年定期檢查結果或借用人發現有	宿舍有修繕必要,或借用人自費修
修繕必要者,應填具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	繕及所增設工作物於借用人遷出時
報請修繕;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,應	如何處置之相關規定。
填具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,送請總務	
科簽報核准後辦理。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	
作物,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監所有,	
借用人不得拆除,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	
本監補償。	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宿舍管理手冊及	本要點未規範事宜,依相關法令辦
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	理。
十三、本要點經監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	本要點施行日期。